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舞蹈类考试须知

一、考试科目

考试包括舞蹈基本功、舞蹈表演、舞蹈即兴三个科目。各科目均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总成绩满分为300分，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：总成绩=舞蹈基本功得分×120%+舞蹈表演得分×150%+舞蹈即兴得分×30%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（舞蹈类）》。

(https://www.bjeea.cn/html/gkgz/tzgg/2026/1021/88429.html)

二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、地点

1.考试时间：2026年12月5日—6日，具体考试场次及时间以准考证为准；考试时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。

2.考试地点：北京舞蹈学院，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。

3.准考证打印：2026年11月23日开始，考生可自行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打印本人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(舞蹈类)》和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

书》，准考证的正、反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流程

1.入场：**考生须在准考证规定的场次开始前60分钟到达相应考试科目签到区域，该场考试开考后考生不得入场。**

2.身份核验：考生在校门出示身份证和准考证后，按照指示牌进入考场楼。考生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存放手机等通讯设备，并接受安全检查。

3.签到领号：安检合格后，考生根据工作人员指引到达指定地点，通过人脸认证后，签到、领取考试顺序号、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。

4.候考：考生领取考号后，按工作人员指引抵达候考区域，并将“舞蹈表演”科目音乐提交工作人员。音乐统一使用U盘存储（请自行做好病毒查杀），MP3格式，文件命名为“北京舞蹈类统考—《剧目/组合名称》”。考生在候考区域内需自行做好热身活动，避免受伤。

5.检录备考：考生按组依次检录，检录后进入备考区，接受考前教育，听从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考试。

6.考试：按照考试科目设置考场。“舞蹈表演”科目为单人进场考试，“舞蹈基本功+舞蹈即兴”科目为按组进场考试。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安排，先参加“舞蹈表演”科目考试，

后参加“舞蹈基本功+舞蹈即兴”科目考试。进入相应科目考场后按照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（舞蹈类）》规定进行考试。若超过科目规定时长，评委或工作人员将终止考试。

7.离场：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检查没有遗留物品后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离开考场。

8.备考区和考场全程录音录像。

三、成绩发布

2027年1月6日开始，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查询舞蹈类统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所有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，统一由北京舞蹈学院南门入校，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。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）无法进行安检的考生，应在检查前声明，并出示由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。考生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服装、鞋帽等，不佩戴金属手镯、项链等饰品，不携带其他金属制品，避免反复安检，影响正常入场考试。除考生本人外，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2.考生可在指定位置寄存包、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，本场考试结束后凭准考证及相关凭证取回。

3.各科目考试不得化妆，不得携带舞伴。

4.考生考前须接受安全检查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

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）和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进入考场，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。

5.考生参加面试科目考试，禁止透露姓名、考号、学校等个人基本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考生着装不得有体现个人或培训机构（学校）信息的文字、图案。

6.备考区和考场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